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募集

配套资金进行了细化，“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14,2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5.35%。

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4,000.00
2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9,3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59,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
5	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
	合计	114,250.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第一、二项为

标的资产和公司 在建项目建设；第三项为偿还银行借款，第四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78,95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4.43%，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5%，第五项为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